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亚东先生、黄兴刚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王亚东先生、黄兴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最近三年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经了解王亚东先生、黄兴刚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信息，认为王亚东先生、黄兴刚先生具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具备董事相应的任职资格；

3、公司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准则》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王亚东先生、黄兴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了预定的可使用状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存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合计人民币 3,820.37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余额为准）。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

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 吴海锁

赵 旦

付 铁

2021年7月9日